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89

采购包:2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　标　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采购包 2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人）：

乙方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8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及承诺）；

4、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1、前期准备阶段：编制《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工作总体方案》，面向试点企业及服务商开展政策及评测标准宣贯培训，原则上评测启动前至少完成一轮集中培训。

2、现场实地评测：乙方应组建专业评测小组，严格按照工信部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规定的评测流程、评分标准和等级判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入企开展人员访谈、系统核验、实地查验、指标打分

等工作。评测小组须对参评企业的数字化水平进行如实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报告中须逐项列明评分依据、佐证材料清单及最终等级。对于评测结果未达到二级标准的企业，乙方须在报告中明确、具体地指出不达标项，并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督促企业整改，并依据甲方指令组织不超过两次的复评，复评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项目总预算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3、评测成果输出：

（1）逐家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落实“一企一档”要求；

（2）对初评未达标企业出具整改意见，并组织复评（复评次数不超过两次），并出具复评报告；

（3）按批次出具《评测工作简报》，配合完成中期、期末绩效评价。

（4）评测企业数量：216 家。具体以实际完成评测并通过审核的企业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二）本项目项下所有服务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数据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报告等）的全部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义务必要范围内有限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其中，评测服务须在试点企业完成改造后按“完成一批、评测一批”原则分批推进，全部评测工作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徐州市行政区域内）。

五、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专项服务团队，所有人员资质须符合采购要

求。

2、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从事专业为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且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负责人的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评测专家须具备相关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细分行业工艺流程和业务场景。

4、在服务需求密集阶段，乙方须按需动态调整人员配置。

5、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的，且乙方需在 7 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同等及以上水平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合格人员更换。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1551600）。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税费、利润、差旅、验收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结算原则

如遇上级部门工作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评测企业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为准，实际结算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评测企业数量×单价

其中：单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 46548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其中乙方一 256014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乙方二 20946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第二期（进度款）：完成不少于 130 家企业的评测并通过甲方阶段性

验收，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阶段性成果后，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46548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其中乙方一256014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乙方二209466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第三期（尾款）：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据实结算并支付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62064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其中乙方一341352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乙方二27928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一及乙方二指定账户。乙方一及乙方二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开票需求，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按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开票义务相应顺延。

乙方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200013279

乙方二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账户：03005251507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成果及验收

（一）服务成果清单

1、《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工作总体方案》1份；

2、每家试点企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含“一企一档”全套佐证材料）、整改复评报告（如有）；

3、分期《评测工作简报》及《评测工作总结报告》；

4、配合绩效评估、审计核查所需的全套材料。

（二）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2、评测报告须符合工信部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及相关评测指南的要求；

3、全部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以验收时甲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规范要求为最终验收标准。乙方须免费调整服务成果以符合该要求。

（三）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阶段性或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全的书面验收申请及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相关成果材料，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受理验收申请，相关延误由乙方承担，直至乙方补正齐全；

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15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技术复杂确需延期的，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延期理由并与乙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可采取材料审核、系统演示、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

4、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15__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合理的部分。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考评，考评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甲方应按时提供评测所需文件、材料及工作条件等，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评测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2、乙方须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3、乙方须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在合理时间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配合完成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4、乙方须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廉洁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知晓并遵守保密义务。

5、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核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打分、绩效评估支撑等）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商资质须符合本项目要求，乙方就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十、廉洁与保密

（一）独立性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已为试点企业提供诊断、方案制定、改造实施等服务的机构，不得承担本项目评测工作。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不得申报徐州市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荐服务商或试点企业。

3、乙方与试点企业、服务商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主动回避。

（二）廉洁要求

1、乙方须签署廉洁承诺书，不得与试点企业或服务商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财物。

2、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要求的，甲方有权依规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密要求

1、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试点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处理本项目涉及的企业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时，仅限用于本次项目服务目的，须采取脱敏处理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使用数据。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15 日的书面催告期，催告期满后双方可就合同解除事宜进行协商，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资料、确认需求等协作义务导致乙方逾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履行期限。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若首次交付未达标，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明确指出全部问题，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经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符合标准且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补救方案；协商不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中对应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服务费用。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90 日，或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就已收到并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开展但尚未最终交付的工作所投入的合理成本费用，同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超出前述费用的款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未来可得到益或预期利润。

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存在合理异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交付成果存在重大缺陷、乙方配合不力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等）而暂停付款的，不视为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及具体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因乙方未按期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未按要求配合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凭证、签署确认文件等）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期限，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将服务分包或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乙方严重违反廉洁或保密义务、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合格成果等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承担本条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总额。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要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予以合理补偿。

解除合同的，应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乙方一（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200013279

联系电话：010-68207904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乙方二（盖章）：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银行账号：03005251507

联系电话：021-52386652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补 充 协 议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三方。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订《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89，采购包 2，以下简称“原合同”）。经三方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原合同变更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调整事项

一、第三期（尾款）

原合同第六条第（三）项第三期（尾款）调整为：全部服务完成、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评测企业家数据实结算，完成多少家、支付多少款项。**尾款＝单价×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家数－甲方已付款项；单价＝1,551,600 元÷216 家＝7,183.33 元/家（保留两位小数）。**

1.付款时间：按原合同第六条第（三）（四）项执行。全部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即支付尾款，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开票需求，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开票义务相应顺延。本协议不另行增设付款前置程序。

2.家数确认：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结算家数（乙方提交的成果清单逐家列明企业名称、评测报告编号、验收状态（通过/整改/复评中）、对应单价）；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可视为甲方认可清单所列家数的形式完整性，但不构成甲方对其中任一家企业评测质量或验收结论的最终确认。甲方应按原合同第八条第（三）项的期限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结算金额：216 家全部完成的，结算金额为 1,551,600 元，尾款 620,64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未全部完成的按上述公式递减，单价取整差额在结算时调整，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甲方在家数确认后、付款前发现清单存在明显错误或遗漏时的有权予以纠正。

4.多退少补：甲方多付的，由乙方按份额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少付的，甲方在确认少付金额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时办理补付手续。因财政审批、预算调整等非甲方可控制因素导致的补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预计补付时间。乙方不得以甲方补付程序进行中为由拒绝交付或移交任何已完成的成果。任何一方可在对方应付未付款中抵扣，但不得拖延其他无争议款项。

二、付款路径

原合同第六条第（三）（四）项关于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付款的约定，调整为：甲方将全部款项统一付至乙方一账户，再由乙方一将乙方二份额转付乙方二。

1. 甲方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全额付至乙方一账户，即视为履行当期付款义务，乙方内部转付与结算不影响该效力；甲方应于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金额、日期书面告知乙方一、乙方二。

2. 乙方一应在实际收到甲方相应款项、乙方二已按约提供对应有效增值税发票且不存在依法或依约应扣除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二实际应得份额转付乙方二，并于转付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转付金额、日期及凭证。转付义务以实际收到为前提，甲方未付或迟付的顺延。因乙方二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其他乙方二原因导致延迟转付的，乙方一不承担逾期责任，乙方一无正当理由不得截留、抵扣或延迟支付乙方二份额。

3. 发票：按原合同第六条第（四）项执行，乙方一按甲方实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二按份额向乙方一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与付款互为条件，一方未依约履行的，对方相应义务顺延且不担责。乙方二未按约开具发票的，仅影响乙方一向乙方二转付相应份额，不影响甲方对乙方一付款义务。

4. 收款账户：乙方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09200013279；乙方二——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03005251507。账户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未通知致付款错误的由变更方负责。

三、共同事项

1. 内部分工不影响乙方按原合同对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享有的权利；甲方按本协议付款后，不再就同一款项向乙方二重复付款。甲方依本协议应退还款项由乙方一、乙方二按份额分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款项付至乙方一账户，即视为甲方就该笔款项已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但该付款路径的变更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二连带责任的放弃或限制，甲方仍有权依据原合同向任一乙方主张权利。

2. 三方争议不影响各方继续履行原合同的评测、验收及付款义务。

3. 本协议的付款路径安排不影响原合同项下乙方一与乙方二对甲方连带责任的任何方面。

第二条　说明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原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结算原则”继续有效。本协议仅调整上述支付事项，各方其他权利义务不变，不得据此减轻服务质量、进度、廉洁及保密责任。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依照原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附则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一（盖章）	乙方二（盖章）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